

醉驾入刑生效，全市刑拘两人

阳谷醉酒司机成入刑第一人

本报聊城5月4日讯(记者
刘铭 通讯员 张晶 李萍 冯永华) 5月1日起，醉酒驾驶入罪定刑。3日晚，阳谷交警大队在集中整治行动中，发现苏某涉嫌醉酒驾驶，经血液检测，苏某为醉酒驾驶，成为全市“醉驾入刑”第一人。当晚，全市查处醉酒驾驶2人，目前这两人已被刑拘。

阳谷交警大队工会主任房学

勤介绍，5月3日晚，阳谷交警大队在城区开展酒后驾驶集中整治行动。晚10时，在阳谷北环路与西环路口附近，执勤交警对一辆轿车驾驶员例行检查，驾驶员苏某摇下车窗时，一股酒气扑面而来，且车内酒气很重，苏某当场承认确实与朋友一起喝酒了。

经交警初检，发现苏某酒精含量为103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经血液检测，确认苏某血

液酒精含量为112.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4日下午2点，阳谷交警大队依法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苏某刑事拘留。苏某成为全市“醉驾入刑”第一人。

据了解，40岁左右的苏某家在阳谷，在本地做生意。被查到后，苏某表示知道酒驾新规的施行，但仍存有侥幸心理。“一辈子也不喝酒了，以后也给家人说说。”苏某后悔地说。

3日晚10时，莘县交警大队在城区通运路和大安街路口设检查卡点，对一名面包车驾驶人依法检查时，发现驾驶人江某涉嫌酒后、无证驾驶。经酒精测试，江某超过醉驾标准。

后经市交巡警支队法医鉴定中心检测，江某血液酒精含量达87.2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莘县交警大队遂依法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江某采取刑事拘留措

施。市交巡警支队交管科科长陈洪军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醉酒驾驶入刑5月1日生效后，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在加强宣传的同时，集中警力开展酒后驾驶集中整治，再次掀起整治活动高潮。4天来，全市共查处酒后驾驶14起。

见交警设卡检查掉头就跑

90分钟查到仨酒驾，1人险成醉驾



4日下午，
交警对杨某进
行吹气酒精检
测。检测结果
显示，其酒精
值达到100mg/
100ml。
本报记者
李璇 摄

本报聊城5月4日讯(记者
李璇 通讯员 马腾云 侯辉)

4日下午1点至2点半，市交巡警支队勤务一大队一中队在城区青年北路和镜明路路口设卡查酒驾，查处3名酒后驾车，其中1人险成醉驾。

4日下午2点，一辆由镜明路向西行驶的黑色桑塔纳轿车，在距交警约100米的地方突然调头。交警迅速上前将该车拦下，车上除司机外还有一男一女两人。交警询问对司机，并将其带

往设卡检查处检查。司机杨某下车后轻吹一口气，酒精测试值就达到50mg/100ml。杨某说，他中午吃饭时喝了三瓶啤酒。

交警让杨某再做一次吹气检测，但他以要上厕所为由不愿配合。交警要求其出示驾驶证，杨某说放在车里，车钥匙不知道扔到哪了。

勤务一大队一中队队长许春雨和几名交警将杨某送到医院进行抽血测试，途中对其进行第二次吹气检测，结果酒精测试值达

100mg/100ml。

许春雨说，现在初步检测，司机杨某的酒精测试值超过酒后驾驶与醉驾的分界线80mg/100ml，已属醉驾，但还需鉴定部门对其血样进行检测，如果鉴定为醉酒，按新规定对其刑拘。经鉴定，杨某血液酒精含量为67mg/100ml，属于酒后驾车，还未达到醉驾的标准。

当天下午，另外查到的两名酒司机看到交警设卡查车后，试图调头逃离，都被交警及时拦

下。经过吹气酒精检测，两人的酒精测试值分别为35mg/100ml和23mg/ml，属于酒后驾车。

据了解，3日下午，交警勤务一大队在辖区内设多处酒驾集中整治点，严查酒后驾驶违法行为。市民高某驾驶车途经健康路时，被民警发现有酒后驾驶嫌疑。经检测，高某体内的酒精含量为77mg/100ml，属酒后驾驶。根据最新修改的法律，对其给予罚款1000元并处驾驶证暂扣6个月、记12分的处罚。

相关新闻

公职人员醉驾 将被开除公职

本报聊城5月4日讯(记者
刘铭) 5月1日起，醉酒驾驶不再是违法行为，而是一种犯罪行为，最长可处6个月的拘役。而对于公务人员来说，醉驾的后果是被开除公职。

市交巡警支队副支队长杜可心介绍，5月1日刑法修正案(八)正式实施。根据最新修改，醉酒驾驶机动车，不管是否造成后果，都将按照“危险驾驶”定罪，处以拘役，并处罚金，醉酒驾驶机动车辆一律吊销驾照，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将从1000元起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终身禁驾。

根据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或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有飙车、醉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公务员一旦“醉驾”被罚，要面临被“炒鱿鱼”的危险。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17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市交警部门一项统计显示，2009年8月至2009年年底，全市查处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1011起，其中醉酒驾驶55起，2009年因酒后驾驶拘留249人；2010年，交警部门加大对酒后驾驶行为的整治力度，共拘留酒司机1089人。

根据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交警部门建立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严重道路交通事故行为的抄告制度，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酒后或醉酒驾驶等引起的严重违法行为查处后，将及时抄告其单位和同级监察部门，由其单位和监察部门处理。

齐鲁晚报
今日聊城

新闻中心

0635-8451234

广告中心

0635-8278128

0635-8277793

0635-8277086

订报电话

0635-8277092

传真

0635-8277092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成功开展了腹腔镜下胆囊、阑尾、卵巢囊肿、子宫肌瘤及各种肿瘤切除术1200余例。该微创手术特点是：创伤小、恢复快、住院时间短，三天即可出院。

看病到三院 省钱又方便

咨询电话：

8380357 15966268667

地址：聊城市卫育路62号



5月3日，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儿科专家在金鼎商厦，开展以“哮喘是可以控制的”为主题的世界哮喘日义诊活动。此次活动给哮喘患者提供了及时良好的服务，营造了人人关注健康、关注哮喘病的良好社会氛围，共发放健康教育宣传材料500多份，咨询人次达百余。 (王吉东 杨旭光)